

梅州市民政局文件

梅市民字〔2020〕5号

梅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 2020 年梅州市城乡低保 和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发改局、财政局、人社局、扶贫局、统计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全省城乡低保最低标准制度的通知》（粤府办〔2013〕17号）和《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 2020 年全省城乡低保最低标准的通知》（粤民发〔2020〕18号）、以及《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做好 2020 年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粤民函〔2020〕95号）要求，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2020 年梅州市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供养标准》

印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从 2020年1月1日起，实施《2020年梅州市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供养标准》，具体标准见附件。

二、各县（市、区）要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尽快完成当地的提标工作，并将落实提高城乡低保及低保补差水平、城乡特困人员供养标准进展情况报市民政局备案。

三、各县（市、区）按执行新标准当月的低保、特困人员名册补发今年未达标月份的差额，其中，2020年新纳入的低保、特困人员按实际批准月份计补。

四、各县（市、区）要加强民政与扶贫开发部门的有效衔接。严格落实低保、特困人员供养政策，全面推进信息化核对和管理，准确认定对象，将符合低保、特困人员供养条件的申请家庭成员纳入保障范围。健全主动发现和动态管理机制，主动协助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提出救助申请，落实在保对象分类管理、定期通过广东省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系统自动复核，对不再符合条件的对象按规定退保。

本通知从2020年1月1日实施，有效期一年。

附件：2020年梅州市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供养标准

梅州市民政局

2020年3月16日

附件

2020年梅州市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供养标准

县(市、区)	城乡低保标准 (元/人月)		城乡低保补差水平 (元/人月)		城镇特困人员 供养基本 生活标准 (元/人月)	农村特困人员 供养基本生活 标准 (元/人月)
	城镇	农村	城镇	农村		
梅江区	772	772	610	390	1240	1240
梅县区	772	532	609	302	1236	852
兴宁市	772	532	609	285	1236	860
平远县	772	532	609	276	1236	887
蕉岭县	772	532	609	290	1236	852
大埔县	772	532	609	276	1236	852
丰顺县	772	532	609	276	1236	900
五华县	772	532	609	276	1236	880

备注：城乡低保补差水平是指各县（市、区）当月城乡低保资金支出（含分类施保）金额除以当月城乡低保对象人数得出的月人均补差水平。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省民政厅，市政府办公室。

梅州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0年3月16日印发
